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 22.於展覽開始前10天，參展廠商若尚未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23.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24.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3月18日至3月22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月11日至13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25.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26.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27.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對於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 28.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之規範，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29.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30.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31.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32.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33.展場秩序：
- (1) 展示範圍：
-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2)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3) 禁止項目：
-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展出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10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 (5)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6)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7)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8) 違規處理：
-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之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34.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該參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該參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35.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聯展廠商互相間，因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生之一切糾紛，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6.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30	植物及花卉
513035	藥用植物
5145	調理食品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5155	調味品
5160	健康補給品
516005	漢方食補品
516010	靈芝
516015	人蔘
516020	牛樟芝
516025	蜂蜜
516030	花粉
516035	燕窩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516045	維他命
516050	減肥茶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
5170	菸、咖啡、茶及飲料
5320	塑膠及橡膠材料
5330	塑膠管
533010	PVC管/聚氯乙烯管
533020	PE管/聚乙烯管
533030	PU管/聚胺酯管
533040	FRP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
533099	其他塑膠管
5420	保養品
542070	精油
5430	肌膚保養用具
5440	美髮護理
5480	個人清潔用品
548050	棉花棒
5605	成衣
560550	制服及工作服
6138	食品及飲料機械
613812	萃取濃縮機
613886	製藥機械
6150	包裝機械
6180	自動化設備
618005	機器人
618010	機械手臂
6410	手機及平板電腦
641005	智慧穿戴裝置
6510	家用電暖器及熱水器
6520	空調家電
6530	冷藏家電
6540	廚房家電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6550	飲水及淨水設備
6560	清潔家電
6765	電腦軟體
676505	作業系統
676510	資料庫管理系統
676520	工具軟體
676530	醫療用軟體
676599	其他電腦軟體
7405	傷口照護及敷料
740510	棉球及棉棒
740520	繃帶及紗布
740530	醫療膠帶
740540	OK繃及黏性敷料
7410	醫療耗材
741005	縫線
741010	外科覆蓋巾
741015	刷手衣及實驗衣
741020	隔離衣、帽及鞋套
741025	檢驗/手術手套
741030	口罩
741035	呼吸 / 氧氣面罩
741040	呼吸照護耗材
741045	注射及輸液用品
741050	收集袋及輸液袋
741055	成人尿布
741060	屍袋
741099	其他醫療耗材
7415	手術及臨床治療
741505	手術台及檢診台
741510	手術燈
741515	吸引器
741520	呼吸照護器材
741525	手術器械
741530	電燒器械
741535	醫療植入物及義肢
741540	震波碎石機及治療儀
741545	醫美器材
741599	其他手術及臨床治療用品
7420	牙科設備
742005	牙科材料
742010	牙科器械
742015	牙鑽/牙科手機
742020	洗牙機
742025	牙科治療椅
742030	牙科影像器材
7425	診斷及監測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742505	體溫計
742510	血壓計
742515	體重機及體脂機
742520	血糖機
742525	血氧機
742530	心電圖機
742535	生理監測器
742540	聽診器
742545	神經鏈
742550	內視鏡
742555	耳鼻喉及眼科檢查器材
742560	醫學影像器材
742565	臨床分析儀
742575	檢驗試劑
742599	其他診斷及監測器材
7430	醫院及照護設備
743005	病床/護理床
743010	床扶手及護欄
743015	防褥床墊
743020	洗澡椅及便器椅
743025	點滴架
743030	治療車及推車
743035	診療椅
743040	超音波清洗機
743045	消毒滅菌設備
743050	嬰兒保溫箱
743055	氧氣機
743099	其他醫院及照護設備
7435	復健器材及輔具
743505	針灸
743510	電療器
743515	遠紅外線照護燈
743520	復健訓練及牽引器
743525	助聽器
743530	復健護具
743535	彈性襪
743540	拐杖及助行器
743545	輪椅
743550	電動代步車
743555	移位輔具
743599	其他復健器材及輔具
7440	急救用品
744010	去顫器
744020	人工甦醒球
744030	口咽氣道管
744040	固定夾板